



# 涂謹申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 James To Kun-Sun

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9室

TEL:2869 9530 FAX:2537 1469

Room 909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, Hong Kong

網頁:<http://www.tokunsun.org.hk> 電郵: [jkstolegco@gmail.com](mailto:jkstolegco@gmail.com)

香港立法會  
保安事務委員會  
總議會秘書(2)1  
馬淑霞女士

馬女士：

## 有關：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就保安事務委員會今早討論上述條例草案，現有以下問題，煩請轉交政府當局，希望盡快在明天的會議上提交口頭及書面回覆。謝謝！

保安局局長在昨天的記者會上表示，提出特別移交安排的請求方必須保證犯罪行為是在有效追溯期限內。

根據大陸【刑法】八十七條，規定了各類法定最高刑期的罪行的追訴期限，如最高刑期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的，超過二十年即不予追訴。但大陸【刑法】八十八條作了三個例外限制，包括：被執法部門立案後，逃避偵查或審判的；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後，逃避偵查或審判的；被害人在追訴期限內提出控告的，而司法和執法機關應當立案而不予立案的。見附件有關條文。

就此，在政府建議的特別移交安排過程中：-

1. 是由請求方或被請求方確定個案是否在有效追溯期內？是由哪一方解釋“有效追溯期限”？
2. 局長所稱的“有效追溯期限”，是甚麼具體內容？香港法院可否就此進行解釋及作出審查？
3. 特區政府提出“有效追溯期限”的保障之前，曾否與中央政府就大陸【刑法】第八十八條內的豁免條款進行磋商或達成任何共識？如有，詳情為何？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869 9530 聯絡本人的議員助理鄭女士。

保安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涂謹申議員

連附件

2019年5月31日

##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（修訂）

（1979年7月1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修訂 1997年3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八十三號公佈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）

### 第八節 時 效

第八十七條 犯罪經過下列期限不再追訴：

- （一）法定最高刑為不滿五年有期徒刑的，經過五年；
- （二）法定最高刑為五年以上不滿十年有期徒刑的，經過十年；
- （三）法定最高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，經過十五年；
- （四）法定最高刑為無期徒刑、死刑的，經過二十年。如果二十年以後認為必須追訴的，須報請最高人民檢察院核准。

第八十八條 在人民檢察院、公安機關、國家安全機關立案偵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後，逃避偵查或者審判的，不受追訴期限的限制。

被害人在追訴期限內提出控告，人民法院、人民檢察院、公安機關應當立案而不予立案的，不受追訴期限的限制。